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1 号

为促进关区食品出口，保障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221 号），现就有关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预包装食品，由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集聚区所在地海关实施采购地检验监管，其对外贸易经营

者在出口申报前应向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集聚区所在地海关申请检验检疫。

二、实施采购地检验监管的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名单(见附件),由杭州海关依据商品风险和输入国家或地区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确定,在杭州海关网站公布并实施动态调整。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实施采购地检验监管的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名单



附件

实施采购地检验监管的市场采购出口 预包装食品名单

输往摩洛哥、加纳、阿尔及利亚、喀麦隆、智利、格鲁吉亚、黎巴嫩、新加坡、越南等东南亚、中东、南美及非洲国家或地区,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波黑、阿尔巴尼亚等巴尔干地区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等中亚及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墨西哥、孟加拉国。产品来自合法生产企业的糖果及巧克力制品、糕点及饼干、调味料、饮料(饮用水除外)、酒、水果罐头、面条(不含肉类成分)、蜂蜜、坚果炒货(熟制)、茶叶(摩洛哥除外)、蜜饯、含乳饮料(新加坡除外)、豆制品和米面制品(不含肉类成分,且东南亚、中亚及欧亚联盟国家、巴尔干地区国家、墨西哥除外)、膨化食品、淀粉制品(非米面原料)、冲调谷物制品、果酱及果味酱、水果干、冷冻饮品(含乳成分不得输往新加坡)等预包装食品。

具体情况请查询当地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公告。

以上内容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更新实施。

本关：关领导，关区各关，关内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存档。

杭州海关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